

莆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六号)

《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已于 2016 年 1 月 24 日莆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经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8 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16 年 4 月 1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立法条例》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 年 1 月 24 日莆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1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地方立法活动，保障

地方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莆田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审查市人民政府报请备案的规章，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或者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社会各方面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系统性。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可以提出立法建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根据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立法项目应当与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建议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报告应当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解决的问题和确立的主要制度作出说明。

年度立法计划实施过程中，新增或者推迟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应当报请主任会议决定，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书面说明。

第三章 法规草案的起草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向起草单位发送立项通知书，明确法规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和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时间。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了解情况，参与论证，提出建议意见；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法规草案应当注重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设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以及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等内容的，应当通过

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公开听取意见。

第四章 法规案的提出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六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六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决定先交法制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决定先交法制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有关资料发给代表。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有关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决法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后，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

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荐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法规案，提案人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议审议。

第六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表决法规程序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修改、废止、解释的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

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或者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根据需要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聘请的立法咨询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旁听会议。

第三十一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前，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和论证工作，可以邀请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的人员、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

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征求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各方面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或者利益群体的意见。听证会的内容、对象、时间、地点等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十五日前在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规草案在莆田人大网或者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满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规案终止审议。

第三十八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三十九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对多部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七章 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四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通过的法规，应当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报请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自法规公布之日起七日内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莆田人大网以及本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二条 报请批准的本市法规被依法退回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后，再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八章 法规的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四十三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 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 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的法规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法规解释要求。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拟定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

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具体问题的法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适时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可以采用集中修改或者废止的方式，对多部法规一并提出法规修改或者废止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作出关于修改或者废止法规的决定，经报批后予以公布，作出修改法规决定的，应当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法规文本。

第四十八条 法规草案与其他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章 规章备案审查程序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的规章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和说明。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相关规章的审查工作。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备案规章的接收、登记、分送和存档等日常工作。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规章的内容，分送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提出意见。必要时，送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

第五十一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送法制委员会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二条 法制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市人民政府在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市人民政府按照所提意见对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五十三条 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市法规相抵触而市人民政府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规章撤销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撤销规章，也可以决定撤销规章的部分内容。

常务委员会对规章作出的撤销决定，由常务

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决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法规或者法规中有关规定开展立法后评估。

评估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议意见建议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完善配套制度或者加强法规实施工作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两个月内向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处理情况。研究及处理情况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十八条 法规自施行之日起满两年，主管法规实施的部门应当就法规实施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相关法规开展执法检查，了解法规的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法规的意见。

第五十九条 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